

陕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文件

2020年第3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《陕西省实施
<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>
授权事项方案》的公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于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按照税法规定，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出《陕西省实

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授权事项方案》，已于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 授权事项的方案

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的授权规定，统筹考虑我省应税资源的品位、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，制定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〉授权事项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实行幅度税率（税额）的，相关税目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（税额）按《陕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资源税税目，地热、矿泉水、石灰岩、砂石、其他粘土应税矿产品实行从量计征；天然卤水应税矿产品实行从价计征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减免资源税：

（一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过程中，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损失超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%（含 50%）以上的，自遭受重大损失次月起，连续 12 个月减征资源税 50%。纳税人申请减征当年资源税，由省级财政、

税务部门核准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。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由省级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定。

(二) 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，对伴生矿资源税减征 50%，没有分开核算的，按主矿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。伴生稀有贵金属不予减免资源税。

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，减征资源税 50%。

(三) 纳税人利用尾矿提取矿产品的，免征资源税。

同时符合上述(一)(二)条减免情形的，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，不能叠加使用。

四、地热、共伴生矿、低品位矿、尾矿和地热回灌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认定和核定。

五、财政、税务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，及时共享涉税信息，切实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。

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附件

陕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序号	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率	
1		煤	榆林市	原矿	10%
				选矿	9.5%
			延安市	原矿	10%
				选矿	8%
			宝鸡市、咸阳市	原矿	8%
				选矿	7%
铜川市、渭南市、韩城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、商洛市、西安市、杨陵区等其他市区	原矿	6%			
	选矿	5%			
2		煤成(层)气	原矿	1%	
3	能源矿产 (4个)	石煤	原矿	4%	
			选矿	3%	
4		地热	居民生活	原矿 (回灌)	1元/立方米
				原矿 (未回灌)	2元/立方米
			其他行业	原矿 (回灌)	2元/立方米
				原矿 (未回灌)	4元/立方米
			特种行业	原矿 (回灌)	4元/立方米
				原矿 (未回灌)	10元/立方米
5-9	金属矿产 (17个)	黑色金属 (5)	铁	原矿	8%
				选矿	4%
			锰	原矿	2%
				选矿	1.5%

序号	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率
		铬、钛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		钒	原矿	7%
			选矿	5%
10	有色金属 (12个)	铜	原矿	8%
			选矿	4%
11		铌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12		铈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13-14		铟、汞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15		钴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16-17		铅、锌	原矿	8%
			选矿	3.5%
18	镍	原矿	8.5%	
		选矿	4%	
19	铝土矿	原矿	9%	
		选矿	3%	
20	金	原矿	6%	
		选矿	4.5%	
21	银	原矿	3.5%	
		选矿	2%	
22		高岭土	原矿	4%
			选矿	2%
23		石灰岩	原矿	3元/吨
			选矿	
24	非金属矿产 (43个)	磷	原矿	8%
			选矿	6%
25		石墨	原矿	6%
			选矿	3%
26		萤石	原矿	6%
			选矿	4%
27		硫铁矿	原矿	4%

序号	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率
			选矿	3%
28		自然硫矿	原矿	8%
			选矿	6%
29		蓝晶石	原矿	3%
			选矿	2%
30		脉石英	原矿	4%
			选矿	2.5%
31		菱镁矿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32		海泡石粘土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33		长石	原矿	3%
			选矿	2%
34		芒硝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35		膨润土	原矿	3%
			选矿	2%
36		滑石	原矿	3%
			选矿	2%
37		硅灰石	原矿	5%
			选矿	2.5%
38		毒重石	原矿	5%
			选矿	2.5%
39		蛭石	原矿	4%
			选矿	2%
40		方解石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41		石棉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42		石膏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43		重晶石	原矿	3%
			选矿	2%
44		红柱石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
序号	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率
45		透辉石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46		其他粘土（水泥配料黄土、水泥配料粘土、砖瓦粘土、陶粒用粘土）	原矿	2元/立方米
			选矿	
47		花岗岩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48		大理岩	原矿	3%
			选矿	2%
49		石英岩	原矿	4%
			选矿	2.5%
50		板岩	原矿	2%
			选矿	1.5%
51		玄武岩	原矿	3%
			选矿	2%
52		闪长岩	原矿	3%
			选矿	2%
53	岩石类 (16个)	凝灰岩	原矿	4%
			选矿	2.5%
54-58		橄榄岩、蛇纹岩、辉绿岩、片麻岩、砂岩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59		麦饭石	原矿	3%
			选矿	2%
60		白云岩	原矿	5.5%
			选矿	4%
61		页岩	原矿	5%
			选矿	3.5%
62		砂石	原矿	2元/立方米
			选矿	
63	宝玉石类 (2个)	玉石	原矿	6%
			选矿	4%
64		玛瑙	原矿	5.5%
			选矿	4%
65	水气矿产	矿泉水		4元/立方米

序号	税目		征税对象	税率
	(1个)		原矿	
66-67	盐(2个)	钠盐、钾盐、镁盐、锂盐	选矿	4%
		天然卤水	原矿	6%

- 备注：1. 原税目红粒石对应第 44 项、瓦板岩对应第 50 项、矿井盐对应第 66 项、湖盐对应第 67 项税目税率；
2. 居民生活是指用于居民取暖、农业养殖等；其他行业是指用于事业单位养殖、商业、工业等；特种行业是指用于洗浴、温泉旅游等；
3. 地热回灌：指开采地下水并提取蕴藏其中的热能后，将水重新回注地下的技术，可保持采储平衡，充分利用能源和减少地热流体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；
4. 减免政策中，稀有贵金属是指金、银、铂、钯、铑、钇、铈、铉、铊、铋、铌、钽、钨，镓、铟、铊、铋、铌、钽、钨，镓、铟、铊、铋、铌、钽、钨，镓、铟、铊、铋、铌、钽、钨，镓、铟、铊、铋、铌、钽、钨等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